

# 安阳市执法执勤车辆监管平台 运行维护项目（二次）服务项目

## 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9日



# 安阳市执法执勤车辆监管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签发的采购人:  
安阳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执法执勤车辆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2025-59) 成交通知书, 根据采购文件及  
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提供运维服务配套车载定位终端、车载定位终端安装服务、服  
务期内提供车载定位终端运维服务、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技术服务、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三级等保安全技术服务、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密保  
技术服务、其他相关配套的软、硬件升级服务。

1.2 技术服务方式及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上门服务, 时间:叁年】。

## 第二条 工期

2.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服务合同所需的设备及监管平台部署  
工作。

2.2 任何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而导致有关时间安排的变更, 工期相应顺延, 乙  
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三条 价款与支付

3.1 本合同费用(含税价)为:

合同总价款为 12884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因甲方变更或新增部分产生的费用除外)

3.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第一年度系统施工达到正常运行标准, 车辆安装数完成甲方阶段性安装要  
求,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即 2500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剩余部分  
即 179467 元 (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整) 在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无息付清。

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即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剩余部分即 179467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在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无息付清。第三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即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剩余部分即 179466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在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无息付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户名：【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02288613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2285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2 栋 B6 厂房】

电话：【0755-26711818】

####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和开通，及时提供乙方系统测试和开通的相应条件。
- 2、甲方有权使用执法执勤车辆监管平台用于全市的执法执勤车辆管理，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基于位置信息的各项服务，在业务使用过程中，享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
- 3、甲方有权对业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咨询或投诉。
- 4、甲方应管理好自己的管理密码及内部用户密码，确保系统信息安全。
- 5、甲方应按照约定的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项目费用。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安阳市执法执勤车辆监管平台相关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提供三年质保服务，并负责三年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
- 2、乙方应保证安阳市执法执勤车辆监管平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进行技术升级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应为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操作方面的技术培训。
- 4、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
- 5、平台车辆数据信息保存时间应达到 3 个月以上，以便甲方工作需要时调阅、查询。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2 甲方在乙方项目验收、发票送达后应按照规定时间支付费用,未及时支付影响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的后果将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提供发票,如因发票提供不及时导致费用无法正常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秘密、技术资料、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6.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相应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

果。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自然灾害、火灾、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的行为、政府禁令、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和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8.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都不构成违约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到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8.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证明。

8.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双方未能在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2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住址、电话或传真号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10.3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0.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0.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叁年。

10.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乙方：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第2栋B6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邓敏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